

# 子女姓氏約定(同意)書

範例

約定(同意)事項

出生登記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 年 月 日出生子女從  父姓  
 母姓，並命名為：\_\_\_\_\_ (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)

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 王小明  
(身分證統號： S122345678 ) 變更為  父姓  母姓 (民法第  
1059 條第 2 項)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 王大明

明王  
印大

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S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申請人(母)： 張美美

美張  
印美

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0 日